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21493906A號



修正「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」第九點、
第二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」第九點、
第二十二點

局長 張淑賢

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

第九點、第二十二點

九、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有效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個月內，設施負責人得填具繼續受託換證申請書申請換證。逾期未申請者，應重新申請認可。

前項申請繼續受託換證之檢疫處理設施，經審核符合者，由防檢局轄區分局換發檢疫處理設施認可證明。

二十二、輸出之木材如輸入國要求須經過檢疫處理者，得於防檢局檢疫人員監督下於認可之檢疫處理設施進行檢疫處理，並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檢疫處理條件。